

尊重个体的人:国际法视野下国际理解教育的核心

涂诗万, 陈晶莹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The Core of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s

引用本文:

涂诗万, 陈晶莹. 尊重个体的人:国际法视野下国际理解教育的核心[J]. [现代教育论丛](#), 2023, (1): 20-29.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1. [教育行为与有限理性:基于行为经济学的思考](#)

引用本文: 丁钢. 教育行为与有限理性:基于行为经济学的思考[J]. [现代教育论丛](#), 2022(2): 5-14.

2. [乡村教育作为思想对象——个人叙事与书写反思](#)

引用本文: 项继发. 乡村教育作为思想对象——个人叙事与书写反思[J]. [现代教育论丛](#), 2021(4): 20-25.

3. [斯皮瓦克的招待:教育援助中庶民的双重脆弱及其改写](#)

引用本文: 虞嘉琦. 斯皮瓦克的招待:教育援助中庶民的双重脆弱及其改写[J]. [现代教育论丛](#), 2021(6): 30-41.

4. [批判教育学的现实关切与未来求索——第三届批判教育学国际研讨会综述](#)

引用本文: 吴松伟, 肖绍明. 批判教育学的现实关切与未来求索——第三届批判教育学国际研讨会综述[J]. [现代教育论丛](#), 2020(3): 94-96.

5. [国际比较视域下广东新型教育智库建设探讨——基于智库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视角](#)

引用本文: 郑晓, 林晓雯, 刘慧婵. 国际比较视域下广东新型教育智库建设探讨——基于智库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视角[J]. [现代教育论丛](#), 2019(2): 8-16.

尊重个体的人： 国际法视野下国际理解教育的核心

涂诗万 陈晶莹

(河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 国际理解教育中存在“一”与“多”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果回到国际理解教育的源头——国际法, 就能找到“一”与“多”之间的结合点, 从而可化解它们之间的紧张。在教育目的方面, 多项国际法明确规定培养和增进对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的尊重是现代教育应有的目的。从教育内容方面看, 国际理解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全球视野教育和民族文化认同教育都体现了国际法中尊重个体的人的原则。在教育方法方面, 现代教育所倡导的向教师赋权、“学生中心”、自由交流和人道的惩罚都体现了国际法中尊重个体的人的原则。总之, 国际理解教育就是要理解国际上共同理解的原则和价值。毫无疑问, 国际法正是国际上共同理解的原则和价值的“公约数”。而对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则是这个“公约数”的核心。真正落实“尊重个体的人”的原则要求我们把自己作为方法, 通过构建意义丰富的自治型的小共同体实施教育。

关键词: 国际理解教育; 国际法; 个体的人; 人权; 基本自由

中图分类号: G5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6762(2023)01-0020-10

引用格式: 涂诗万, 陈晶莹. 尊重个体的人: 国际法视野下国际理解教育的核心[J]. 现代教育论丛, 2023(1): 20-29.

国际理解教育中存在“一”与“多”之间的紧张关系。这是因为国际理解教育既要进行以人类普遍价值为核心的人权教育, 又要开展多元文化教育; 既要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 又要养成学生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1]既要进行和平教育, 又要开展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教育。^{[2]235}那么, 如何化解“一”与“多”之间的紧张关系? 我们发现, 如果回到国际理解教育的源头——国际法, 就能找到“一”与“多”之间的结合点, 从而可化解它们之间的紧张。从国际法视野看, 国际理解教育的“一”与“多”之间是有结合点的, 其结合点和统一点是“尊重个体的人”。

收稿日期: 2022-10-20

作者简介: 涂诗万, 男, 湖北咸宁人,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外国教育史和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电子邮箱: tushiwan@163.com; 陈晶莹, 女, 河南安阳人,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小学教育学。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国家一般项目“杜威教育思想批评史(1896—2019 年)”(BOA190042)

一、“尊重个体的人”在教育目的中的地位

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开篇写道:“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为:“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权必然是所有平等个体的人的人权。平等地尊重每一个个体的人是国际法的根本“大法”。联合国的宗旨应该成为其成员国所有事业(包括教育事业)的宗旨。

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础,它强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待”,全世界都应“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4]。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4]

1974年在巴黎举行的第十八届国际教育大会明确提出,“为了促进国际理解、合作与和平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各国有责任通过教育实现《联合国宪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UNESCO)、《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和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War of 12 August 1949)规定的目标”^[5]。

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对教育目的的规定最为系统。其中,第29条规定:“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a)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b)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c)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d)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e)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6]此公约经中国政府签署,并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于1992年4月2日在中国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所说的“儿童”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对以上五款,我们逐一分析。第一款的核心是“发展儿童的个性”。人类个体对自身个性的觉醒,在东西方文化中都有渊源,而个性的大规模觉醒则孕育于希伯来—基督教文明,成熟于中世纪晚期,后经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而蔚为现代生活的主流^[7]。自此,解放个性逐渐成为现代教育的首要目的。解放个性的基础是尊重个性,即尊重每个人的人性尊严和独一无二的无上价值。第二款的核心是“人权”,人权包括:每一个个体的生命权、自由权和每个个体追求幸福的权利。现代教育应将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作为主要目的之一。第三款强调教育应培养对本土文明的尊重,这种尊重建立在对每个人的父母、友朋、邻里、家乡和本民族的同胞的尊重的基础上。其隐含的基础仍然是尊重每个人的人性尊严和价值。第四款强调培养宽容精神,宽容并非无原则的,而是建立在“自由社会”的基础上的,不尊重人权的人和事是不能被宽容的。关于第五款,从功利的角度看,敬畏自然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是人类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而尊重自然就是尊重人。从理想主义角度看,对自然环境发自内心的尊重,源自对人和大自然的共同源头的敬畏。这种敬畏也即对超越人和自然之上的至高者(“天”)的敬畏。对个体的人的尊重也源自

这种敬畏。真正的尊重人总是无条件的，是对人的先于社会的、先于经验的、超越性的位格(personality)的尊重。这是一种建立在敬畏基础上的尊重，没有敬畏就不会有真正的尊重。简言之，从以上五条款可看出，“尊重个体的人”是现代教育目的的核心。

其他国际法也有类似的条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于1966年12月16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97年10月27日中国签署此公约，2001年2月28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在中国生效。它规定：“缔约国公认教育应谋人格及人格尊严意识之充分发展，增强对人权与基本自由之尊重。”^[8]“人格”(personality)也可译为“位格”或“个性”，它必然是基于个体的。1965年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81年在中国生效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强调，“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及确保对人格尊严的了解与尊重，实属必要”^[9]。1979年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81年在中国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重申，“人人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10]。所有这些条款都是通过国际法维护对个体的人的尊重。

中国领导人也宣示：“中国始终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11]经中国签署，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法，在我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这些国际法中规定的教育目的(含国际理解教育的目的)应成为我们制定教育目的的重要依据^[12]。

二、作为教育内容的“尊重个体的人”

从教育内容方面看，国际理解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全球视野教育和民族文化认同教育都体现了国际法中尊重个体的人的原则。从尊重个体的人的视角看，特殊儿童教育也可视为国际理解教育的一种特殊类型。

按照国际法，人权教育应是国际理解教育的重要学习领域之一。《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6]人权教育的对象不仅是儿童，而且也包括教师、父母等成人。“为了使人民了解自己的人权，学习和培训极为重要，包括为老师、行政官员、警察、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居民区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开办的‘培训者的培训’项目。”^[13]⁴⁸学校人权教育的内容是帮助学生和教职员工了解国际人权法和国内法中关于人权的基本规定，培养学生和教职员工尊重人权的态度和习惯。所有人都应该知道：“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4]正如欧盟“人的安全网络”组织所指出的，人权教育有两个基本目标：“学习人权和为人权学习。学习人权大体上是认知性的，包括人权历史、文件和执行机制。为了人权而开展的教育是指理解并接受人类平等和尊严的原则，并致力于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13]⁵⁰⁷

在历史上大多数时候，大多数人都只是活着，并非有尊严地活着。只有切实保护人权，才能使每个人有尊严地活着。中国已有许多学校将尊重个体人格尊严和人权作为国际理解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明确将“民族文化理解、异文化理解、人权教育、和平教育和环境教育”作为该校开展的国际理解教育的五大学习领域，其中人权教育“是关乎人类尊严的教育，通过人权教育，不断探索尊重人类尊严的行为法则，使学生认识到个人尊严和尊重他人的重要性”^[14]。北京史家小学将“自尊心、自我主张、对人的权利的普遍尊重、消除歧视与偏见”作为小学三、四年级国际理

解教育的学习内容, 将“权利条约”作为五、六年级的学习内容^[15]。国外一些中小学则通过立法开展“尊重所有人”(respect for all)的教育, 且与反欺凌教育结合起来, 他们提出, “促进所有儿童、青少年和他们周围的成年人之间的积极行为”, “尊重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此为重中之重”, “共同促进和发展所有儿童、青少年和他们周围的成年人之间相互尊重和负责任的文化”^[16]。自2009年以来, 英国托里亚诺小学(Torriano Primary School)一直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尊重权利学校奖”(Rights Respecting School Award)项目。他们通过“接管日”(Takeover Day)“我们都来参与学校理事会”“变革从我们开始”“我为我的主张辩护”“沉浸式历史日”“大声讲话: 谈谈我的生涯设计”“民主在行动中”“可持续发展—学校创新奖”和“地球我爱你: 气候行动”等主题活动, 让孩子们体会五项儿童权利: 享有童年的权利、表达意见的权利、被公平对待的权利、健康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 并且学会相互尊重^[17]。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3]《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保证人人行使本盟约所载之各种权利, 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视。”^[8]这些规定表明, 多元文化教育应是国际理解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文化可能因不同的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和历史等因素, 而充满差异。学校教育应培养人们对多元异质文化的了解、尊重和宽容, “美人之美, 美己之美, 美美与共”, 最终达成国际合作与和平。从以上两条国际法规定还可看出, 对多元文化的尊重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根基是“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是“承允保证人人行使本盟约所载之各种权利”。换言之, 尊重每个人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是多元教育的核心。从另一个角度看, 正因为人是自由的理性的存在, 才产生了异彩纷呈的多元文化, 因此不尊重个人的基本自由等于反对多元原则本身。“多元原则并不使反对多元原则本身的一切思想、一切政治和一切宗教有理由成为多元之一元。”^[18]³⁰⁵尊重每个人的基本自由不但是多元教育的核心目标, 而且应是其基本原则。不尊重个人的尊严和保护每个人的基本自由的文化, 没有资格成为多元中的一元, 也没有资格获得人们的尊重和宽容。

同样, “尊重个体的人”也是全球意识教育和民族文化认同教育共同的核心内容。全球意识教育或“国际规则教育”是全球文明教育, 倡导融入人类现代文明的主流, 它是以国际人权法为圭臬的, 不能宽容任何非人道的野蛮现象。民族文化认同关键是对人的认同, 爱国的基点是爱个体的人, 爱自己的具体的邻舍。对祖国的爱是“对公民的爱, 而不仅仅是对土地的爱”^[19]。爱人的基础是尊重具体的人, 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维护每个人的基本自由。爱国主义教育不会教人爱“缠小脚”“一夫多妻制”等“国渣”。国际理解教育的目标是“在人的思想中构建和平”^{[2]71-75}, 和平是建筑在以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中心的现代文明的基本原则基础上的。不尊重个人的、与现代文明背道而驰的狭隘民族主义教育, 是顶着“爱国主义”之名, 行“碍国主义”之实。因而, 本土与全球、民族与世界之间可能有先后之别, 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可能不同, 但二者在国际理解教育中绝不是对立的。

但是在近代以来的历史中, 人们往往将民族与世界对立起来。这种对立起源于民族主义在近代的兴起和散播。不过, 学者们已经证明了“民族”其实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20], 它是话语加持和符号建构的结果。就是同在欧洲, 莱茵河西岸信奉“公民的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 莱茵河东岸则信奉“种族的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前者以法国为代表的共和主义, 它认为不管什么肤色和种族, 只要你认同和尊重我的政治理念和宪法, 就与我是同一个民族; 后者是东欧、巴尔干地区的观念, 主要

以父母的民族、姓氏、宗教和皮肤的颜色来判断民族归属^{[21]187}。这说明了民族这个概念具有虚构性和矛盾性。“欧洲人如何把现代主权国家‘构造’为‘民族国家’，这是近代欧洲人构造出来的一个‘国家神话’，它的构造过程同时就是一个误解的过程”，实际上，使民族成为国家的不是“民族性”，而是主权在民的原则^{[18]283}。换言之，在国家的古今之变中，至为重要的是政府权力合法性来源改变，从君权神授变为政权民授，即权为民所赋，每一位普通公民、每一位纳税人成为应受尊崇和敬畏的主人，而政府官员成了“人民公仆”。因此，现代人对“民族”概念应充满警惕，对人权则应充满敬畏。

然而，在现实中，一些人对人权这个概念却欲迎还拒，以为人权和人道等理念是西方独有的“欧风美雨”。实际上，根据知名人权学者夏勇考察，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包含天赋人权思想。“古时的民本思想其实有两个方面，一是讲治者以民为本，二是讲民何以为本。前者实质上是讲君之本，后者才是讲民之本”，后面这个民本是“民之所本”，“这个本是很神圣的，它本于天，而非本于君……民为天民，民与天相通，民意与天意相通。倘若有什么天子，只有民才是真正的天子。民之尊贵，民之尊严，民之不可侵辱，乃天理人义……中国传统思想已然发育出天赋权利的要素……可是，到了后来，一个又一个的‘歪嘴和尚’有意无意地把经念歪了……歪在只讲君主以民主为本，不讲民之所本。即使讲民之所本，也只讲足食或温饱。”^{[22]2-3}当前，一些中国人还是持这种“歪嘴和尚”的逻辑，他们口头欢迎人权，却将人权等同于生存权，忽视了人权中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是须臾不可分离的。忽视了此点就相当于拒绝尊重人权。人权理念源于人性，不会是哪个民族独有的发明。如果忘记了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天赋人权的民权思想，那就会陷入“民权的文化怀疑主义”，即陷入文化不自信^{[22]4}。当然在“两千年之制皆秦制”^[23]的压迫下，中国古代基于“人命关天”观念的民权理念并不发达，且没有将民权诉求化为对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进行相关规范的制度建设。这正是我们当前国际理解教育努力的方向。因此，全球视野教育和民族文化认同教育实质上可以统一于人权教育之中。

国际“了解”教育是国际“理解”教育的基础，在课堂上介绍东非和北欧，学习英语或日语等外国语言，开展模拟国际法庭的综合实践活动等国际“了解”教育是国际“理解”教育的基础形式。不过，我们不能止步于国际“了解”，切记，教导人们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理解教育不可或缺的内核，因为“人”本身、人性本身就是普遍的、世界性的。没有人是与世隔绝的孤岛，侵犯一个人的权利，就是侵犯所有人的权利，维护一个人的尊严是维护所有人尊严的根基。因此，如果我们能在教育中切切实实地尊重每一个人，那么这种教育即使没有国际理解之名，却是一种最实在、最深刻的国际理解教育。比如特殊儿童教育就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的国际理解教育。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6]对弱势群体和个人的尊重和保护是文明的标志。因而，现代教育极其重视发展残疾儿童教育。在当今文明社会中，不仅设有大量专门的智障儿童学校和聋哑儿童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而且大力发展轻度残疾儿童和自闭症儿童随班就读的融合教育。笔者一位朋友的儿子有轻度自闭症，朋友在北美访学期间，儿子就读当地一所公办小学，既享受了正常儿童的大班教育，也有校内专业老师针对自闭症儿童的一对一和多对一的课前课后辅导，所需费用都是由北美国家公办教育经费支付。这种不考虑国籍和种族的平等尊重和对待，“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让人切切实实感受到了人的尊严。而近年国内“正常儿童”家长联名写信劝退班级中的残疾儿童的新闻屡屡见诸报端，当然这也不能全怪这些家长，和学校中有特殊教育专业能力的教师不足有关。不过，历史地看，我们国家的特殊儿童教育在近几年有长足的进步，政府也越来越重视这方面的教育，从

去年开始,《特殊教育概论》成为笔者所在大学全体师范生的必修课,这是大力发展特殊教育的重要举措之一。对弱势群体中的每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维护,最能体现一个人、一个政府和一个社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心和诚心。特殊儿童教育是世界性的关切,体现了人类的良心,从这个角度看,教导每个人尊重、关心和接纳身心残疾儿童,大力发展特殊儿童教育,就是一种特殊的国际理解教育。

三、作为教育方法的“尊重个体的人”

作为教育目的和教育内容的“尊重个体的人”要落到实处,关键在于恰当的、切实的教育方法。而关于教育方法,我们不能忽视“教育改革最需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把学习的主动权与责任感还给学习者或其最直接的指导教师”^[24]。此原则的关键词之一是“还给”——即把学生和教师本应拥有的权利及其相应的责任归还给他们。在这方面我们有三方面的工作亟待加强。

其一是真正做到以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6]从学校教育角度看,这项国际法所主张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实质上是从法律角度对现代教育“儿童中心”(或“学生中心”)原则的确认。用中国话说这个原则,就是“厚待学生”,它要求凡涉及儿童的一切事务,都应以最有利于儿童的方式进行,学校中的一切措施都应围绕学生转,资源应放在离学生最近的地方。“厚待学生”意味着要“厚待教师”。“厚待教师”的必要前提是尊重教师的主体性和独立性,把教师应享有的权利还给教师。正如著名教育家杜威所说,作为未成年人的学生的自由应受到尊重,却不维护成人教师的自由,那是不可思议的^[25]。从逻辑上看,“学生”是一个关系概念,没有教师的发展,就很难有学生的可持续发展;从现实上看,教师和学生是学校共同体中关系紧密的成员,牵一发而动全身,不可能孤立地对待二者中的任何一方。当然教育史中确实存在以成人权威为中心,相对忽视学生主体地位的倾向。那么,怎样才能扭转这个倾向?怎样才能使“厚待学生”与“厚待教师”真正统一起来,或使“学生中心”和“教师中心”真正统一起来?答案是:教师和学生有一个根本性的共同点——他们都是具体的、个体的人,拥有人的尊严,应享有人的权利。所以,敬畏和切实遵守国际法,将其中尊重人权和维护每个人的基本自由的规定落到实处,就能从根源上同时厚待教师和厚待学生。此外,自由是一切发展和繁荣的前提,切实地维护教育场域中每个人的基本自由,就为真正做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奠定了基础。

其二是尊重教学中的自由交流。《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4]杜威曾明确提出“没有自由,就没有教育”^[26]。何止如此,实际上,没有自由,就没有人性,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人是自由的,有意志自由。古希腊时代,人类认识到人的本质是理性,18世纪启蒙运动时代人类认识到人的本质是自由。这是人类自我认识史上伟大的进步,实现这个跨越式的进步花了人类两千多年。“就整个人类思想来说,康德和整个‘启蒙运动’对人的自由存在的深入讨论与系统论证,标志着人类对自身及其本质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正是从人类对自身的这种全新认识出发,人们确立起了构成现代性社会基础的一系列基本原则。”^[18]²²人的权利起源于人固有的尊严,而人的尊严来源于自由。一块石头或一棵树是没有尊严的,因为它没有自由。老鼠没有意志自由,

因而没有尊严，但文明化的人将自己的尊严投射于其上，以致即使对待传染了病毒的老鼠，我们也主张只能以人道的方式除灭。人有意志自由，因而有良心自由，良心自由开展于外，就是人人应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和政治自由等。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6]在教育中，自由交流具有再怎样强调也不为过的地位，这是因为一切教育的根基是自我教育，而没有自由交流，就不会有深入的自我教育。人之所以是可教的，就是因为人是自由的理性存在。他能敞开自我和敞开他人；他能中断和突破外界的因果必然性，开创一个新的因果系列；他能反思自我，且能反思自己的反思。国际法对儿童言论自由的强调是基于人的本质、现代社会的要求和教育的本质而作出的。根据国际法的此项规定，我们主张教师在课堂开始时就应向学生宣布：“同学们，欢迎大家随时打断我的讲课，说出你的相关感想、评论、疑问或者质疑”，或仅仅说，“老师，您刚讲的内容，我有点不太懂，请您再讲一遍”。在我国教育的现实中，一般教师都比较反感学生在课堂上打断自己，不仅怕不能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还怕学生挑战自己的权威，有损师道尊严。因而学生们在课堂上往往噤若寒蝉，即使在新课程改革中“涌现”了一些课堂讨论，那往往也是表演性的。美国明尼苏达州雷德温市的中美互派交流教师多娜·麦考莉(Donna McCulley)在《一个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教育》中指出，“中国学生不太情愿表达自己的观点或者公开表达自己的思想时不够自信”。美籍教师阿丽莎·卡尔森(Alyssa Carlson)在《我的课堂——互动》中也说道，“多数情况下，中国的学生在课堂上好像相当被动——老师不断地讲，学生则一味倾听”^[27]。传统的教师可能没有认识到，真正的教学计划不是把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中的东西讲完，而是学生的反思和成长；真正的师道尊严不是虚荣的“尊严”，不是“一言堂”式的专制威权，而是作为个体的人的尊严和真理的尊严。而国际法对儿童言论自由的维护正是从法律角度确认了个体人的尊严和真理的尊严。法律必须被信仰，真正不能挑战的是国际法的尊严。

令人担心的是，即使我们现在真正开始实践开放的课堂，让学生自由提问和自由交流，他们多半也提不出真正有质量的问题，因为我们的学生获取信息渠道单一，视野狭窄，以致头脑僵化。其实，何止学生如此，教师亦然。从全民“刷抖音”现象就可看出，因信息渠道单一，我们的整个文化有走向庸俗化的危险。为了规避这个危险，遵守如下国际法规定具有特别的急迫性：“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6]因此，培养师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的能力，是一种至为重要和紧迫的国际理解教育。

其三是应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执行学校纪律。在教育中不可能没有惩罚，但是，惩罚不能侵犯被惩罚者天赋的人格尊严。“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28]“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处遇。”^[29]对因犯罪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惩罚，都应采取人道的和符合其人格尊严的方式，更何况对学生的惩罚，因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6]前几年，广州一知名小学几个学生课间玩闹不慎打破了窗户玻璃，按校纪班规，肇事学生到教学楼前的宣传栏边罚站，面壁思过，令人意想不到的，其班主任竟主动陪着这名学生面壁“罚站”。

这是一个典型的保护学生人格尊严的处罚方式。同样在广州, 2016年, 一小学三年级班主任惩罚全班男生, 下课不准自由活动, 想上厕所的同学必须先向班干部汇报, 再由班主任审批后分批去厕所, 这导致有的学生尿裤子, 有的学生因长期忍着不上厕所而得了尿频和尿急症。这是一个典型的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的处罚方式, 是违反国际法的。

简言之, 按照国际法, 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切教育方法的根基。这种方法本身就是国际理解教育。

四、结语: 把自己作为方法

国际理解教育就是要理解国际上共同理解的原则和价值。毫无疑问, 国际法正是国际上共同理解的原则和价值的公约数。而对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则是这个公约数的核心。要把这个“核心”真正践行出来, 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 既需要民间的觉醒, 也需要官方的制度建设。作为学校教育工作者, 我们寄希望于法治文明的推进, 同时我们自己在教育中一点一滴地、切切实实地体现“国际”和“理解”也是极其基本的。“国际”教育只能通过“国际”的方式进行, “理解”教育本身不能反“理解”。这是“做中学”的精神所强调的。

通过“国际”的方式进行意味着要在学校中构建一个个同心异质的“小世界”进行教育。当前的“国际”或作为理想型的“国际”是基于民主共和理念的“国际”, 因此一方面我们在学校中构建的“小世界”或教育共同体也应是基于民主共和理念的自治型的共同体, 其关键是打破对权力的迷信和盲从, 倡导基于权利的权力, 构建新型的团结; 另一方面“国际”毕竟是“国际”, 它的内部有同有异, 因而我们创建的“小世界”也应求同存异。其实, 在学校中求同存异需要的不是刻意建设而是宽容, 因为人与人之间本身就是不同的, 每个人都具有独一无二的个性、潜力和特质, 不同的人来自不同的家庭和社区, 有不同的经验和追求, 作为教育, 应在尊重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宽容这些不同, 继续发掘和发展这种不同, 促进不同的个性之间的自由交流和合作, 如此共同体中的每个人才会有丰富的成长。

我们对国际理解教育比较陌生、比较困难的不仅是“国际”, 更是“理解”。这是因为, 在现实中, 我们的教育往往不是致力于“理解”和通过“理解”进行的, 而是“刷题教育”, 培养的是“小镇做题家”, 它是机械训练, 只含有少量机械的“理解”。真正的理解以意义为中心, “理解”的教育是在意义中, 通过意义, 且为了意义的教育。意义的核心是人的意义。人之所以有意义且追问意义和追求意义, 是因为人是自由的理性存在。如果一个人是提线木偶, 那他有什么意义, 有什么尊严? 因此, 理解以尊重每个人为前提, “尊重个体的人”的核心是对人的基本自由、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尊重和维护。这是一个基本点, 违反它就是反“理解”。理解世界要从理解自己开始, 这是因为人是“类存在”, 即每个人都能从自己的角度看他人, 从他人的角度看自己。换言之, 在自己中发现了“他人”, 在他人中看到了“自己”。从理念层面看, 理解自己首先是尊重自己, 尊重自己首先要意识到且敬畏自己的“超越性身份”——即自己是一个自由的理性存在。没有敬畏也就没有深刻的理解。敬畏是对超越性存在的敬畏, “超越性”也可理解为神秘性。作为万物灵长的我, 是一个恩赐、一个礼物, 我先天地或先验地就是自由的, 天生我材必有用, 我有我的天职。从实践层面看, 理解自己和尊重自己意味着“把自己作为方法”。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 己所欲, 施于人。这是人类道德的黄金法则, 是作为国际法源头的道德法, 也是迈向永久和平的基点。道德的本质是自律, 不是律他。把自己作为方法, 意味着每个人都要

时刻反思自己,自己约束自己,不能搞道德主义,即不要站在道德高地上批判别人,不要效仿那些自以为义的网络“喷子”——他们把自律变成律他,以道德之名制造网络暴力,而要保持谦卑,时常自省。人贵自知、自省和自律。“理解自己”还要求把自己问题化^{[21]216-217},即意识到自己存在各种不足、种种“罪过”和局限,然后“认命不认输”,不断挣扎,不断敞开,如此才能不断成长。

总之,化解国际理解教育中的“一”与“多”的紧张,真正落实国际法中“尊重个体的人”的原则,要求我们把自己作为方法,通过构建意义丰富的自治型的小共同体实施教育。

参考文献:

- [1] 张蓉. 国际理解教育课程建设的国际比较研究[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341-343.
- [2] 郑彩华. 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课程比较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 [3] 联合国. 联合国宪章[EB/OL]. (1945-06-26) [2022-02-04].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 [4] 联合国. 世界人权宣言[EB/OL]. (1948-12-10) [2022-02-04].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5]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B/OL]. (1974-11-19) [2022-02-04].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08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6] 联合国. 儿童权利公约[EB/OL]. (2002-11-18) [2022-02-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44-25.shtml>.
- [7] 拉里·西登托普. 发明个体: 人在古典时代与中世纪的地位[M]. 贺晴川,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407-409.
- [8] 联合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B/OL]. (1966-12-19) [2022-02-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shtml>.
- [9] 联合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EB/OL]. (1965-12-11) [2022-02-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106\(XX\).shtml](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106(XX).shtml).
- [10] 联合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B/OL]. (1979-12-18) [2022-02-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34-180.shtml>.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27.
- [12] 袁征. 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的重要原则[J]. 教育发展研究, 2018(18): 60.
- [13] “人的安全网络”组织. 人权教育手册[M]. 李保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 [14] 熊梅, 李水霞. 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开发与与设计[J]. 教育研究, 2010(1): 50-55.
- [15] 张怡, 闫旭. 以家国情怀为底蕴的史家小学国际理解教育课程[J]. 中国教育学报, 2018(S2): 52-55.
- [16] 蔡心心. 苏格兰儿童和青少年反欺凌政策研究——基于对《尊重所有人——苏格兰儿童和青少年反欺凌办法》(2017)的解读[J]. 教育学报, 2020(3): 80-88.
- [17] Torriano primary school. rights respecting school [EB/OL]. (2022-04-22) [2022-09-15]. <https://www.torriano.camden.sch.uk/school-ethos/rights-respecting-school/>.
- [18] 黄裕生. 权利的形而上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19] 卢梭. 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20.
- [20]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 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 吴叡人,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21] 项飙, 吴琦. 把自己作为方法: 与项飙谈话[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0.
- [22] 夏勇. 民权译丛总序[M]//“人的安全网络”组织. 人权教育手册. 李保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 [23] 湛旭彬. 秦制两千年: 封建帝王的权力规则[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20.
- [24] 伊万·伊里奇. 去学校化社会[M]. 吴康宁,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7: 22.
- [25] 约翰·杜威. 经验与教育[M]//我们怎样思维·经验与教育. 姜文闵,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273.
- [26] DEWEY J. Freedom in workers' education [M]//The later works of John Dewey, 1925-1953 (vol. 5; 1929-1930).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4; 332.

[27] 潘志强. 此岸·彼岸: 在国际理解教育的路上[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162, 164.

[28] 联合国.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EB/OL]. (1984-12-10)[2022-02-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39-46.shtml>.

[29] 联合国.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EB/OL]. (1966-12-19)[2022-02-04].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

(责任编辑 秋风)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The Core of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s

TU Shiwan & CHEN Jingying

(Faculty of Education,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tension between “identity” and “diversity” in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If going back to the origin of the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international laws, we can find the juncture between “identity” and “diversity”, so as to resolve the tension between them. In terms of the end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aws clearly stipulate that cultivating and promoting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s the purpose of modern education. In terms of projects of educati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global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education and national culture identity education in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ll reflect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ing for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laws. Education that respects for the individual is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methods of education, the principles of empowering teachers, “child-center”, free communication and humane punishment advocated by modern educational method all reflect the rule of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laws. In a word,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is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s and values commonly understood by the world. There is no doubt that international laws are the common divisor of internationally understood principles and values. Respecting for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viduals is the core of the common divisor.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requires that everyone treats himself as method and we teach and learn by constructing meaningful, and autonomous communities.

Key words: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law;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Fundamental freedoms